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72 号

经初步审定, 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 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 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 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 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 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开农场于楼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城镇于楼村、大北屯村、黄金带村、八家子村	211121104206GN 00001W00000000	4252525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2017 年 10 月 27 日

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73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开农场田家铺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城镇八家子村、田家铺村、曲家村	211121104207GN 00001W00000000	5646422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10月27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75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开农场曲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城镇曲家村	211121104204GN 00001W00000000	4618299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2017年10月27日

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69 号

经初步审定, 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 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 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 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 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 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开农场史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开镇史家村、张家铺村、西伍村、胥家村	211121104202GN00001W00000000	4638921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10 月 27 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71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开农场胥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城镇西伍村、胥家村、史家村	211121104208GN00001W00000000	4921339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27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70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开农场西伍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城镇西伍村、胥家村	211121104201GN 00001W00000000	5981380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27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68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开农场张家铺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开镇张家铺村、西伍村	211121104203GN 00001W00000000	5589350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27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74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开农场八家子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城镇八家子村、田家铺村、曲家村	211121104205GN 00001W00000000	5878471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27日